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富平县曹村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陕西鑫源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2025 年富平县曹村镇陵前村柿子产业综合加工基地建设项目（二期）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2025 年富平县曹村镇陵前村柿子产业综合加工基地建设项目(二期)

2. 工程地点：富平县曹村镇陵前村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富农工办发【2025】35 号

4. 资金来源：富财办预〔2025]100 号、富财办预〔2025】101 号

5. 工程内容：主要建设内容为硬化室外地面 3575 平方米，厚度 18 公分，做 3:7 灰土及垫层；新建钢构自行车棚 119 平方米、砖混结构库房 26 平方米、铁艺围墙 280 米；新增加工车间防尘地面 2197.63 平方米；新建混凝土路缘石 106 米，室外给水、雨污排水管道管道 382 米及配套管沟，水表井 1 座，检查井 13 座，雨水口 15 座，25 立方米化粪池 1 座；完成室外电力电缆配套设施，采购柿子推车 300 个及其他配套设施等。

6. 工程承包范围：详见工程量清单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5 月 2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8 月 18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佰伍拾肆万伍仟叁佰玖拾伍元伍角壹分（¥2545395.51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柒万零柒佰捌拾元壹角柒分（¥70780.17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2. 合同价格形式：综合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樊妮。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5 月 21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富平县曹村镇人民政府会议室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发包方和承包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持正本一份、副本贰份。

发包人：富平县曹村镇人民政府(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承包人：陕西鑫源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西省西安市阎良区新华路街道办麻张村 3 组 176 号

邮政编码：710089

法定代表人：

附件：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富平县曹村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陕西鑫源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2025年富平县曹村镇陵前村柿子产业综合加工基地建设项目（二期）（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工程量清单内的所有内容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工程量清单内的所有内容。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质量保修金

3 %的工程款

七、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富平县曹村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公章)：陕西鑫源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富平县曹村镇街道中段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阎良区新华路街道办麻张村3组176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0913-8757001　　电　话：15129849549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阎良区人民路支行

账　号：　　账　号：61050170515209666666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710089